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的有效期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本行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授權議案」)相關議案。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均審議並通過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有效期的相關議案，將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有關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以及相關延長有效期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25日、2022年5月25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歷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延長授權議案的有效期

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上述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議案有效期的事項已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擬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資料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 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